

建議將公營事業納入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範圍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6.14. 法律字第095002232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6月14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委員會檢送牛○○君建議將公營事業納入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範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委員會 95 年 6 月 6 日台立法字第 0952600188 號函。二、查檔案管理局已完成檔案法修正草案，將報請行政院審議，上開修正草案刪除有關機關檔案之應用請求權規定，有關檔案之請求提供回歸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。換言之，檔案法修正通過後，該法第 28 條所稱「公營事業」僅準用該法有關檔案管理規定，仍無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。

三、另牛○○君關心法制建設，本部至為感佩，有關建議，本部錄供政府資訊公開法未來修法參考。

正本：立法院法制委員會

副本：牛○○君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